

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職學分抵免實施要點

99年08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83.10.03台中字第053372號令頒「高中、高職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處理實施要點」
- (二)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5.08.30教中(三)字第0950104957B號書函「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重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 (三)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8.11.11教中(三)字第0980598658號書函「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二、目的：

- (一) 使轉科及轉入學生能習得應學習之課程。
- (二) 辦理轉學、轉科及復學生之科目學分採記抵免時有所依循。

三、實施對象

- (一) 轉科生
- (二) 轉學生
- (三) 復學生

四、學分換算原則：

- (一) 學分係每週授課一小時且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謂之一學分。
- (二) 修習合格之科目以其每週授課時數換算為該科該學期已修得之學分數。
- (三) 各科目修習學分之認定係以轉學後之學校課程規定學分為主。

五、學生抵免原則：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二)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三) 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含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數不同者，處理原則：
 1. 依轉學後之學校所規定學分數登錄。
 2. 不足之學分，得選（補）修該科目，或修習與該科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學分補足。
- (四) 轉學（科）生原校、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非所轉入學校（科）之必修科目，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
- (五) 轉學（科）生抵免科目學分之成績採計，以其原實得分數登錄。
- (六) 轉學（科）生在轉入後，應修而未修之科目，得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

六、審查

轉學（科）生有關科目學分之抵免、成績採計，應於轉學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並由教務處召開相關會議辦理審查及成績登錄。

七、高中、高職相互轉入或五專轉入高職之一年級學生，其必修之科目與學分抵免，得以本校「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之規定處理。

八、轉學（科）生其科目學分（學時）之抵免、成績採計或重（補）修成績，應登錄於轉入學校學籍表內，並以書面通知學生。

九、轉學（科）生，其畢業標準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實施要點」之規定處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同德家商抵免學分申請書

班級 _____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茲因： 轉學 轉科 復學

擬依規定於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抵免下列修習科目學分，謹檢附原校歷年成績表及申請列抵免修科目學分對照表各乙份，敬請鑑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列抵免修科目學分對照表

	原修習科目				擬抵免科目				委員會決議	
	年級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年級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抵免	不予抵免
教育部 部定 必修 科目										
本科 專業 科目	必修									
	選修									
學分合計										
辦理程序		填申請書 → 依序核章 → 由註冊組送委員會審查 → 校長核示後 → 完成手續 → 註冊組依據審查結果辦理								
核章後送委員會審查									校長	
承辦人 (1)		科主任 (2)		註冊組長 (3)		教務主任 (4)				